

黑龙江绥芬河：一座俄罗斯商品城



许多生活在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居民都知道，中国东北有一个叫绥芬河的小城市。作为黑龙江省最大对俄口岸，这座小城曾因繁荣的边境贸易获得“国境商都”的美誉。

不久前，在绥芬河市中心，一家名为“罗斯帝国”的大型俄罗斯百货商场正式开业。近万平方米的商场内，俄罗斯商品琳琅满目，从食品饮料到日用化妆品，各色商品一应俱全。

“太多了不敢说，我一年的营业额百八十万人民币总是有的。”在“罗斯帝国”的商人王成民说。

几年前，王成民从大庆老家来到绥芬河做餐饮生意，随着中俄间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他看准了俄罗斯商品内销的商机。

“现在我们都是走正规清关贸易，所有商品都可以在国内正规市场上架出售，我已经做了5年，俄罗斯商品进口已经走向了正规化。”王成民说。

“目前我们商场共分为三期，总面积16000多平方米。”绥芬河罗斯帝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王兴说。

伊戈尔大市场是绥芬河市另一个俄罗斯商品集散地。商人李琳一早便来到摊位，将经营的俄罗斯糖果、巧克力等发给中国各地的客户。

“我的客户遍及全国各地，除了实体店，还有很多货物通

过网络平台出售，我微信上的好友就有将近5000个。”李琳说。

随着中俄合作不断深入，以及中国民众消费水平提高，以质优价廉、绿色健康为特点的俄罗斯商品很快在绥芬河市场站稳脚跟，并逐渐向中国其他城市扩散。

不仅仅是中国商人，在伊戈尔大市场内，还有许多俄罗斯商人也在做买卖。他们把从哈巴罗夫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等地进口来的蜂蜜、糖果等推向中国市场。

临近符拉迪沃斯托克、乌苏里斯克、纳霍德卡等俄罗斯远东城市的绥芬河，有铁路、公路口岸与俄罗斯相通。借助交通便利和中俄边民互市贸易的政策优势，绥芬河市已逐渐成为重要的俄罗斯商品集散地。如今“国境商都”又多了一个新标签——“俄货商都”。 / 新华社

大连发布文明养犬须知

遛狗不拴绳 可罚款200元

昨日，记者从大连市公安局了解到，为了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维护市民的合法权益，大连市公安局发布《养犬须知》，对文明养犬做出呼吁，规范要求：养犬和不养犬都是个人的权利，要做到彼此相互理解，相互体谅，维护好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居环境。

不得携犬进商场、影院等场所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陪伴牵领，并携带《养犬登记证》；

二、携犬出户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

四、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

应当即时清除；

五、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六、不得妨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八、不得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发生犬只伤人的，应当立即将受伤者送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

九、不得携犬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机关、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影剧院、网吧、会展场所、少年儿童活动场所、体育场馆；金融机构、商场、宾馆、餐饮场所；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市人民政府可以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划定范围禁止遛犬。

不及时清除粪便罚100元

根据《辽宁省养犬管理

规定》，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如下处罚：

一、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二千元罚款。

二、在禁止遛犬的公共场所内遛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三、未按规定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遛犬不束犬链以及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陪伴牵领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四、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的养犬行为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

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或者单位处五百元罚款。

五、遗弃、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该养犬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六、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

七、所养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立即将受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处两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 半岛晨报

辽宁出台《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

建立谈心回访等5项制度 解决“一惩了之”

为深入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和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日前，辽宁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以省委文件印发实施。

《办法》认真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部署要求，总结我省跟踪回访经验，立足解决对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一惩了之”“一处了之”等问题，在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上进行深入探索实践，有效促使、激励干部悔过自新、担当作为，使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工

作更加具体、更加深入、更加有效。

《办法》围绕跟踪了解、关心帮助、综合评价3个环节，建立了处理处分决定跟踪落实、纪实、帮助联系人、谈心谈话、回访等5项制度，形成全覆盖、全链条的跟踪帮助机制。在跟踪了解环节，通过建立处理处分决定跟踪落实制度和纪实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处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受处理处分人员的思想状况、精神状态和现实表现，把情况了解和监督落实有效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环节，通过建立帮助联系人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和回访制度，强化思想政治工

作，把教育转化和激励鼓劲有效融合在一起；在综合评价环节，通过受处理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评价，并报同级党委、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着力强化对组织负责和对个人负责的有机统一。

《办法》立足跟踪帮助任务目标可量化、方式方法可操作、成果成效可评估、失职失责可问责，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压实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齐抓

共管、各负其责的整体工作合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要求，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区分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所犯错误性质、动机、程度以及后果影响和态度认识等情况，明确具体工作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切实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明确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诫勉，以及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5种情形，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办法》各项措施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辽沈晚报

黑龙江城乡低保标准实现12连增

2019年，黑龙江省城市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556元，年均增长10.8%；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3900元，年均增长14.6%，实现城乡低保标准12连增。这是记者从黑龙江省民政部门了解到的。

黑龙江省民政厅厅长郭冀平介绍，2016年以来，黑龙江省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累计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3.8亿元，惠及50余万残疾人口。

针对困难儿童群体，黑龙江省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建立并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至每人每月1150元，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550元。2017年以来，共帮助5781名农村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

黑龙江省积极推动社会救助与扶贫政策紧密衔接。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以来，全省累计下拨省以上低保补助资金163亿元，保障农村低保对象86.1万人，将27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郭冀平说，未来全省将继续聚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群体救助、残疾人社会福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等工作，让更多困难群体享受到兜底保障政策，切实提高收入水平，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新华社

黑龙江养老机构已近2000家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民政厅了解到，立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该省不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助推养老产业不断发展。目前，全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已近2000家。

随着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升，老年人口对医疗卫生服务、生活照料等方面的需求逐渐增加。截至2018年底，黑龙江省老年人口达748.4万。自2013年以来，黑龙江省全面建立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制度，累计发放津贴补贴13.66亿元，惠及35万名高龄和贫困失能老年人。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黑龙江省大力推进养老产业体制改革，实现健康、养老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据统计，全省小微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实体已达7200家，养老服务领域吸纳从业人员11.3万人。全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共有1971个，养老服务床位20.8万张。

如今，候鸟式养老、旅居式养老成为不少老年人的新选择。统计显示，每年来黑龙江旅居的省外老年人超过200万人次。黑龙江省建立了由省内外18个城市参与的天鹅颐养经济走廊合作机制，致力于合作城市间养老资源共享，促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 新华社